

社 会 稳 定 风 险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书

事 项 名 称：2025 年度横林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项目（二标段）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稳评机构（乙方）：江苏鲲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稳评机构（乙方）：江苏鲲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横林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项目二标段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双方签定合同如下：

一、项目清单：二标段 7 个地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稳评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稳评实施方案和稳评案卷提出建议：

3.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甲方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同时协助乙方做好稳评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稳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5. 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等资料。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稳评工作的要求，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稳评



工作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意见：

7. 当其他前置条件不具备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先行向属地稳评职能主管部门申请审查，若最终评价结果中出现与项目其他前置报告不一致内容时，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方法、稳评方式和工作方案;

2. 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3. 认真组织风险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4. 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5. 负责做好稳评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6.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稳评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7. 乙方在整个稳评过程中应积极协助中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稳评费用及其支付

1. 本项目委托费：二标段：单个地块人民币（小写）40000元整，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委托费含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通过专家评审会费用以及包括开具正式发票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提交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后本年度内支付款项。

3. 乙方申请付款时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正规增值税发票。

五、合同的履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止。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稳评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的，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错误、不完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不退还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相关工作的，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七、其他事宜

1.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



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乙方：江苏鲲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7 日

